公司代码:601666　　公司简称:平煤股份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白国周	另有公务	

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我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净利润为1,155,028,533.25元。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参照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条款,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时,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327,704,46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余额33,460,514股后的2,294,243,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2元(含税),共计693,017,119.96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0%,未分配部分用于公司的发展。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平煤股份	601666	平煤天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瑾峰	谷昱
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电话	0375-2723076	0375-2726426
电子信箱	xujf@zgpmcm.cn	gyprnta@zgpmc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和煤炭销售。公司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煤炭品种主要有1/3焦煤、焦煤及肥煤,产品主要有动力煤和冶炼精煤两大类,动力煤低硫、低磷,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主要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和建材等行业;冶炼精煤主要用于钢铁制造业,公司"天喜牌"精煤荣获河南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的煤炭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方式。目上市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煤炭销售。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本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请见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4,260,798,043.99	49,794,965,854.31	48,958,389,698.21	8.97	43,916,683,083.25
营业收入	23,635,389,266.08	20,829,619,239.45	20,153,419,872.70	13.47	21,166,131,19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028,533.25	714,714,384.60	715,160,740.44	61.61	1,376,994,88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2,715,296.02	705,250,420.40	708,271,525.92	60.61	1,357,561,44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26,093,930.84	12,983,152,241.26	12,868,580,592.71	10.34	12,071,919,98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205,510.23	2,867,091,014.24	2,751,068,245.70	-38.26	2,716,321,57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60	0.3027	0.3029	63.53	0.58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60	0.3027	0.3029	63.53	0.58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219	5.7301	5.7800	增加2.7918个百分点	10.9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008,936,638.47	6,212,508,612.77	5,639,925,718.87	5,774,018,29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934,733.58	268,947,023.72	290,742,841.00	272,403,93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5,345,309.97	265,841,580.77	280,194,994.74	271,333,40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849,089.15	1,239,862,523.93	-23,046,411.88	-282,459,690.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收购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技术中心资产及相关负债,对已披露季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7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24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281,478,480	54.27	0	质押	640,000,000	国有法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9,760,541	59,760,541	2.53	0	未知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46,818,100	1.98	0	未知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652,083	24,321,996	1.03	0	未知		未知
湘潭湘钢瑞兴公司	0	19,003,700	0.80	0	未知		未知
湘潭市佳乐电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0	12,500,000	0.53	0	未知		未知
沈小兆	-305,800	9,750,300	0.4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赵培	-1,105,000	9,233,750	0.3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钟新华	790,000	6,198,276	0.2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70,163	6,170,242	0.26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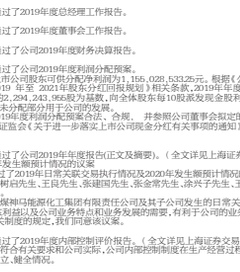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13平煤债	122249	2013年4月17日	2023年4月16日	450,000.00	5.07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平煤债	163013	2019年11月19日至2019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20日	600,000,000	4.6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13平煤债"付息情况:2019年4月17日,公司向截止2019年4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平煤债"持有人发行日2018年4月17日至2019年4月16日期间的利息,每手"13平煤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0.7元(含税)。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平煤股份2013年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2019-032号公告)。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5月,中诚信证评出具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公司发行的"13平煤债"信用等级为AAA。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在公司年报公告后2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中诚信证评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的影响,据以确认和调整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9.96	70.34	-0.38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4	0.1	40.00
利息保障倍数	2.53	2.21	14.48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原煤产量完成2832万吨,同比减产248万吨。精煤产量完成1072万吨,同比增产192万吨。实现营业收入236.35亿元,同比增加28.0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71.4亿元,同比增加4.73亿元。公司资产总额达到549.61亿元,同比增加44.66亿元。净资产163.00亿元,同比增加14.06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无重大变动。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精煤战略后,盈价齐升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部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平宝公司、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中平鲁阳、福安煤业、天和煤业、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安煤业")、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顺煤业")、天宏选煤、上海星斗、天通电力、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平焦")、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英平煤")、平煤新能源、中平煤电热力本公司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2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由公司董八届董事长王新张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股东会过董事候选人情况请见本报告"公司治理"部分。

二、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我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净利润为1,155,028,533.2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参照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条款,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时,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327,704,46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余额33,460,514股后的2,294,243,9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2元(含税),共计693,017,119.96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0%,未分配部分用于公司的发展。

五、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024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王良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涂兴子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梁红霞女士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必要、定价公允"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以及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八、2019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关于2020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025号公告)

十、2020年一季度报告

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张天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张天良先生简历如下:

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焦化有限公司经理,焦化贸易分公司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平煤股份运销公司经理、鼎丰记、平煤(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张天良先生拥有多年的煤炭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具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和身体状况符合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illegible]职能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张天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026号公告)

十三、关于续聘律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律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鉴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聘期已满,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决定2020年度继续聘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负责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供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法律事务咨询等服务,聘期为一年,并支付其年度法律顾问费用20 万元。

十四、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继续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2020-027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9年公司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该公司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守独立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在进行审计工作的同时,为公司加强管理、规范核算、内控控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建议。因此,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五、关于收购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028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王良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涂兴子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梁红霞女士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收购股权事项,不仅可以开拓公司低成本资金筹措渠道,拓展融资业务,也可以为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及增加收入。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十六、关于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029号公告)

十七、关于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030号公告)

十八、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北京银行济南分行洽谈,本公司拟向北京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一年。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十九、关于公司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洽谈,本公司拟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一年。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二十、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向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平安银行郑州分行洽谈,本公司拟向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期限一年。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二十一、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031号公告)

以上第二、三、四、五、六、九、十四、十七项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3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煤股份")拟用部分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融资期限6年。

●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用部分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融资期限6年。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65号

4.法定代表人:王新浩

5.注册资本:60亿元

6.成立时间:2016年11月20日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经济咨询,在国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租赁标的物:公司有关资产(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平煤股份,该等资产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

四、拟定的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2.租赁方式: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

3.租赁期限:6年

4.利率:综合年利率不高于5.4%

5.租赁担保:无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生产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率,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对公司本年度经营利润无影响,但租赁期内的利息及费用支出会相应增加公司当期财务费用。

2.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于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同购风险可控。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2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张发滋先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实际表决监事9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过董事候选人情况请见本报告"公司治理"部分。

二、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过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四)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五)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利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六、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2020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八、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继续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十、关于收购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七、九项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2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以明显预见的交易风险

● 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2019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1,322,724.90万元,与2019年预计结算额1,281,500万元相比,增幅为3.22%。

● 2020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为1,438,600万元,与2019年年实际发生额1,322,724.90万元相比,增幅为8.76%。

● 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5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9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1,322,724.90万元,与2019年预计结算额1,281,500万元相比,增幅为3.22%,其中日常关联收入为87,657.41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37.91%;支付日常关联采购等发生额45,067.49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成本的19.28%。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项目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预计额	实际发生额	实际增减幅度
1	销售材料	20,000.00	25,640.67	28.20%
2	销售煤炭	850,000.00	819,293.50	-3.61%
3	劳务收入	600.00	320.87	-46.52%
4	租赁收入	2,100.00	2,445.51	16.45%
5	勘探收入	1,000.00	667.63	-33.24%
6	存款利息	4,000.00	7,174.18	79.35%
7	电费收入	45,000.00	41,256.71	-8.32%
8	水费收入	2,000.00	858.34	-57.08%
9	购入原煤	15,000.00	31,317.42	108.78%
10	购入材料	30,000.00	25,181.09	-16.06%
11	购入固定资产	78,000.00	96,406.21	23.60%
12	购入电费	20,000.00	1,874.04	-90.63%
13	购入工程及劳务	110,000.00	142,757.01	29.78%
14	铁路专用线费	38,000.00	42,767.63	12.55%
15	设备租赁费	8,300.00	19,595.55	136.09%
16	房产租赁费	12,000.00	11,491.71	-4.24%
17	固定资产修理费	35,000.00	41,973.61	19.92%
18	热力费	2,500.00	3,461.10	38.44%
19	信息系统运维费	2,500.00	2,918.71	16.75%
20	爆破作业服务费	4,500.00	4,045.72	-10.10%
21	贷款利息	1,000.00	1,277.89	27.77%
合　计		1,281,500.00	1,322,724.90	3.22%

二、2019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额的说明

1.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材料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5,640.67万元,主要是供应商销售材料增加所致。

2.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存款利息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3,174.18万元,主要是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增加所致。

3.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入原煤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16,317.42万元,主要是新收购中平煤电公司购买高质煤配煤增加所致。

4.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入固定资产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18,406.21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投入增加所致。

5.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入工程及劳务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32,757.01万元,主要是公司对井巷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6.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铁路专用线费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4,767.63万元,主要是公司贯彻实施精煤战略,加大原煤入洗量导致铁路运量加大,铁路专线运费增加所致。

7.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入设备租赁费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11,296.55万元,主要是租赁设备增加所致。

8.公司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固定资产修理费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6,973.61万元,主要是采深加大,部分矿井井下地质条件变化,采掘设备磨损严重,造成修理费增加所致。

三、公司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2020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为1,438,600万元,与2019年年实际发生额1,322,724.90万元相比,增幅为8.76%,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实际发生额	预计结算额	预计增减幅度
1	销售材料	25,640.67	18,500.00	-27.85%
2	销售煤炭	819,293.50	894,700.00	9.20%
3	劳务收入	320.87	300.00	-6.50%
4	租赁收入	2,445.51	2,400.00	-1.86%
5	勘探收入	667.63	100.00	-85.02%
6	存款利息	7,174.18	5,000.00	-30.31%
7	电费收入	41,256.71	41,500.00	0.59%
8	水费收入	858.34	500.00	-41.75%
9	购入原煤	31,317.42	56,500.00	80.41%
10	购入材料	25,181.09	26,500.00	5.24%
11	购入固定资产	96,406.21	83,000.00	-13.91%
12	购入电费	1,874.04	600.00	-67.98%
13	购入工程及劳务	142,757.01	168,000.00	17.68%
14	铁路专用线费	42,767.63	45,000.00	5.22%
15	设备租赁费	19,595.55	25,000.00	27.58%
16	房产租赁费	11,491.71	12,000.00	4.42%
17	固定资产修理费	41,973.61	47,000.00	11.98%
18	热力费	3,461.10	3,600.00	4.01%
19	信息系统运维费	2,918.71	3,100.00	6.21%
20	爆破作业服务费	4,045.72	4,300.00	6.29%
21	贷款利息	1,277.89	1,000.00	-21.73%
合　计		1,322,724.90	1,438,600.00	8.7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943,209万元;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法定代表人:李毛;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安装;电力生产;矿区供电营业与服务;送变电工程施工及通信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及供应;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信息服务;投资管理与咨询;租赁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保障管理与咨询;法律咨询;融资租赁;招标代理;电梯安装及维修;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设备、机电修理;设备租赁;单体液压支柱、橡胶密封租赁;房屋租赁;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粉煤灰综合利用与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居民服务;水、电、汽服务;车辆存放服务;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来自境外矿务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其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完整转播中央电视台、省电视台、当地无线电视台和数育电视台节目;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半导体冷暖箱,净化水系列产品制造与安装;烟煤煤球及型煤加工(不含销售);煤矿安全仪器及仪表安装设计;进出品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商用车及几座以上乘用车);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洗浴;游泳;游冰;游戏经营和销售体育用品;旅游;商贸、生产、销售:劳子布、工业及民用品、地暖管;燃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工矿产品及配件;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风动工具;钻具;轻(新)型建材;金属管道及配件;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结构;水泥;机电设备;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煤素制品;针状焦的采购及转售;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配件;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机具;低温热管件;园林机械;观赏鱼及鱼具;农产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食品;饮料;酒;卷烟;雪茄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产总额19,416,255.58万元,净资产